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規則辦法（以下稱本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

### 第三條：權責：

一、權限：相關核決權限請參考「人力資源管理核決權限」辦理。

二、責任：

（一）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修訂規則規範、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及異常管理。

（二）全體員工：了解並遵循本辦法之規範。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

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

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

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

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五條：流程圖：(N/A)

## 第 六 條 ： 作 業 內 容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二、本公司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三、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本公司對於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五)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五、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六、
  - (一) 第十四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二) 第十五項第七款、第十九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三)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七項第一款各目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四項第二款、第十八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規定表示同意。
  - (四)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七、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第一項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款之告知：

- (一)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八、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所應告知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 有免為告知情形。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款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九、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十、

- (一)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二)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五)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一、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受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十四、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 經當事人同意。
- (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十五、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 經當事人同意。

十六、本公司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十七、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十八、

(一) 非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四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6. 為增進與公共利益有關。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二)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款第七目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十九、

(一) 非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四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7. 利於當事人權益。

(二) 非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三) 非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二十、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前指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設備安全管理。
- (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二) 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立刻以電話通報人力資源部，並於三日內提出書面陳述發生內容及經過供公司備查。

二十二、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目標下：

- (一) 確保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及正確性。
- (二)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四) 停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
- (五) 確保個人資料之集、處理、利用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依誠實

及信用方法為之，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七 條：文件制修廢權責：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部制定，經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八 條：相關表單：(N/A)

第 九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總經理通過第一次修訂。

二、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經理通過第二次修訂。